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潘文貴即潘柚蓉之繼承人

崔永艷即潘柚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柚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6,573元，及其中新臺幣595,380元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7%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柚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50元，及其中新臺幣4,479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2%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7,052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柚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01 24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潘柚蓉

02 （下稱潘柚蓉）於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
0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原
04 告合併提起之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潘柚蓉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透過網路申辦方式向原告借款
11 新臺幣（下同）62萬元，原告於同日依被告指定將62萬元撥
12 入被告於原告銀行開設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13 10月28日起至120年10月27日止，共7年，利息按原告指數型
14 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86%計算，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
15 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原
16 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
17 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潘柚蓉僅攤還本息至114年
18 3月27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96,573元
19 （含借款本金595,380元、違約金1,193元）及自114年3月28
20 日以後之利息未為清償。

21 (二)潘柚蓉於110年8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被
22 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先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則
23 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其
24 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則由原告
25 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調整之。如被告遲延繳款，其未繳清金額
26 在1,000元以上者，當期延滯加收違約金300元，連續2期延
27 滯，第2期加收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第3期加收違約
28 金500元，至多連續收取3期。至114年9月14日結算時止，被
29 告持卡消費之金額尚有13,050元（含本金11,531元、期前利
30 息319元、違約金1,200元）未據清償，及其中4,479元、
31 7,052元均自114年9月15日起分別按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未

01 清償。

02 (三)潘柚蓉於114年4月21日死亡，被告潘文貴、崔永艷為其法定
03 繼承人，未依法拋棄繼承，依法應為限定繼承，自應於潘柚
04 蓉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三、經查：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14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15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
16 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亦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9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本
20 院卷第19至27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提出信用
21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
22 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
23 互核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25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6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潘柚蓉已
27 於114年4月21日死亡，被告潘文貴、崔永艷為潘柚蓉之父母
28 即法定繼承人，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等節，亦有臺灣宜蘭地
29 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14號公示催告公告、繼承系統表、
30 被告及潘柚蓉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至第17
31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

01 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柚
02 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含
03 違約金）、信用卡消費金額（含違約金、期前利息）及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廖昱倫